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6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綽號「老鼠」之人係詐騙集團成員，然因缺錢花用，竟與「老鼠」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該詐欺集團而擔任「取簿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甲○○，致使甲○○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所申用之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以包裹寄貨之方式，寄送至附表所示便利商店後，被告乙○○再應「老鼠」之指示前往上開便利商店取件，最後將所取得之上開包裹透過李駿翔（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05號案件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在案，現上訴中）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嗣甲○○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乙○○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另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附加於自白之佐證，亦須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非只增強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須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亦即除自白外，仍應有足可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因此，無被告自白之案件，固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即已有被告自白之案件，亦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乙○○於警詢之自白、同案被告李駿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甲○○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資料、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被告所持用手機之蒐證畫面、扣案之告訴人甲○○之帳戶提款卡、112年度偵字第28752號、第31383號起訴書等件為憑。

四、經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惟其於警詢時，在被問及：警方勘驗你手機時，恰巧Telegram群組內暱稱為「老鼠（圖案）」之人來電，之後過程為何？時，係陳述略以：過程為對方打電話來請伊去領包裹，伊為配合警方就答應，然後至對方指定之超商領取包裹，在警方的陪同及注視下開拆，並將內裝之提款卡拍照回報給對方，後續對方要求伊將該提款卡交付予暱稱「謝爾比」之人，伊在警方陪同下聯絡該人，並配合警方指示，親至指定地點即北成飯店206號房交付該提款卡，並向警方回報房內狀況等語（見偵字第28752號卷第113頁），嗣員警於同日13時40分盤查該房承租人即證人蔡裕芳，並於同日13時45分進入該房，該房內尚有

01 另一人即同案被告李駿翔，經其同意後執行搜索等情，有李
02 駿翔警詢陳述及其自願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等件在
03 卷可憑（見偵字第28752號卷第10、49、51頁）；佐以被告
04 前係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核發112年度聲搜字
05 第1400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
06 隊）並於112年8月1日上午10時47分逮捕被告而執行搜索、
07 至同日18時55分製作調查筆錄完畢期間（見偵字第28752號
08 卷第117、119、109頁），其人身自由均在少年隊員警拘束
09 之下，堪以認定；則被告於同日11時58分，接獲暱稱「老鼠
10 （圖案）」之人之指示，嗣於同日12時8分至超商領取包裹
11 之際，主觀上既係配合員警辦案、追查上游，客觀上被告之
12 人身自由又在受拘捕之狀態，則其行為是否係出於不法所有
13 意圖、而與暱稱「老鼠（圖案）」之人有犯意聯絡，即有可
14 疑。再佐以少年隊刑事案件移送書記載略以：該案犯罪嫌疑
15 人李駿翔、蔡裕芳，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查獲經過
16 係該隊另案執行搜索證人即被告乙○○始悉上情，而循線追
17 捕等情（見偵字第28752號卷第4至5頁），堪認被告於111年
18 8月1日12時8分至附表所示便利商店領取包裹之行為，實係
19 為配合少年隊追查上游而為，遍觀全卷亦無其他事證能認定
20 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且與暱稱「老鼠（圖案）」之
21 人有犯意聯絡，自無從逕以認定被告上開行為，再行該當另
22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23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不能證
25 明被告確有前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6 知。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魏小嵐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帳戶提 供人	取得帳戶手法	帳戶內容	包裹領取地點	包裹領取時間	行為人
甲○○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10時0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甲○○佯稱：甲○○如欲參與家庭代工，須先提供名下帳戶提款卡以供審核云云，致使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2年7月30日10時0分許，至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昌春門市）」，將所申用之右列帳戶資料寄送至右列地點。	永豐商業 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提款 卡	位於臺北市 ○○區○○路 000巷0號1號之 「統一便利商 店（合維門 市）」	112年8月1日 12時8分許	由乙○○ 前往領取 左列包裹 後，交付 予李駿 翔。